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规范和促进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由促进会会员、分支机构及质量领域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与，促进会组织制定的推荐性标准，促进会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二）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一致，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
- （三）能够体现先进性与通用性，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规范性推广应用；
- （四）以市场为导向，开放透明、公平公开、协商一致；
- （五）不利用团体标准的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复审等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机构由促进会理事会、促进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和促进会秘书处标准评价部（以下简称“标准评价部”）组成，各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七条 促进会理事会为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制定促进会团体标准标准化发展规划及建立促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团体标准体系；

（二）负责促进会团体制修订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发布的决策。

第八条 标委会为促进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及技术支撑机构，主任委员由促进会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促进会专家委员会标准化领域专家组成，履职期限与促进会理事会同步，日常工作由促进会秘书处代行承担，其主要职责为：

（一）团体标准化工作各项政策和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二）管理和协调促进会团体标准化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及争议处置等；

（四）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开展社会团体之间的团体标准化合作；

（五）建立促进会不同行业或专业方向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

（六）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审、送审稿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标准评价部为促进会的标准编制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一) 起草各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协调相关方对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
- (三) 承担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的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 (四) 需要时，受标委会委托对团体标准进行解释。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第十一条 促进会每年根据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需要及市场需求，明确重点支持方向，公开征求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会员、相关单位及个人也可随时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 采用国际标准转化等。

第十三条 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完成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 牵头起草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 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五) 编制经费已落实。

第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应按相关制度考虑并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第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相关制度整理、归档、保存工作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

第二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方式主要有：

- (一) 促进会会员、与本会合作的单位及个人提出的立项提案；
- (二) 标委会、促进会秘书处根据工作及发展需要提出立项提案；
- (三) 促进会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工作委托，提出的立项提案。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单位或个人应向促进会提交《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第十八条 标准评价部应对提交的立项申请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初审，必要时要求申请方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符合初审要求的申请提交标委会进行立项评估。

第十九条 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对提交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审查会议出席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二十条 促进会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发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促进会下达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任务书。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最

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仍未能发布的项目自动撤销；如需再次启动项目，须重新申请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二条 标准评价部或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立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起草标准，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应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按照《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大纲》（附件2）的格式完成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并提交标委会审核。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对完成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通过促进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途径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可向相关单位发函征或召开相关现场会议征求各方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评价部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形成《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建议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建议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标准评价部应根据征求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写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并连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委员会审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标委员会组织专家委员对团体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起草人及参编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

(一) 会议审查，应不少于5名专家参加，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应形成《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4），由会审专家全体签字。获得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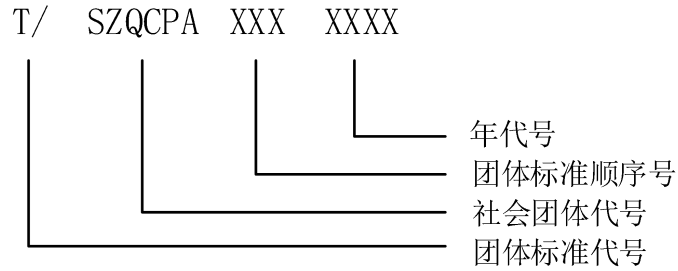
(二) 函审时，应不少于7名专家参加，并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专家，根据汇总的函审意见，形成《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技术函审结论表》（见附件5），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评价部或项目牵头编写单位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取消立项。

第六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九条 标准评价部依据技术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标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促进会理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对经理事会审议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处发放团体标准编号。该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代号（SZQCPA）、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统一格式如下：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正式公开发布，并按有关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声明标准信息。若涉及专利的，公开涉及的专利信息。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需求和条件的变化，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复审应从标准的协调性和适用性两方面逐项对标准进行复审，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并形成《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6）。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由促进会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促进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并在按规定在相关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统一出版、发行。团体标准版权归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促进会会员约定采用；鼓励各类相关组织采用促进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八条 促进会应及时对发布的团体标准组织解读、宣贯与应用推广，争取获得政府文件采信，并在具备条件时，争取转化为地方法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第三十九条 促进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奖励机制，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适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促进会应主动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接受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投诉和举报。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的经费主要为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试验费、检测费、办公管理费、专家咨询费及出版印刷、标准查重、宣贯推广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经费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参考《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等政府部门有关文件要求，自筹解决并专款

专用。促进会对于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可给予适当的编制经费，并主要用于补贴会议费、资料费等相关支出。

第四十五条 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工作，并及时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专用，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政府部门对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2.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大纲；
3.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5.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6.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 1: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 | | |
|----------------|--|---------|--|
| 标准中文名称 | | | |
| 标准英文名称 | | | |
| 制定或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ICS 分类号 | | CCS 分类号 | |
| 计划开始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采标英文名称 | | | |
| 采标中文名称 | | | |
| 采用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 | |
| 申请单位 (承担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邮箱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传真 | |
| 推荐起草人姓名 | (最多 3 名、按需 自行插入) | 现任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手 机 | |
| 政治面貌 | | 推荐起草人邮箱 | |
| 联合提出单位 | | | |
| 推荐起草人姓名 | (最多 3 名、按需 自行插入) | 现任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手 机 | |
| 政治面貌 | | 推荐起草人邮箱 | |
| 目的和意义 | | | |
| 适用范围和 主要内容 | | | |

| | |
|---|--|
| <p>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p> | |
| <p>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p> | |
| <p>制定进度与计划</p> | |
| <p>备注</p> | <p>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
| <p>申请单位意见</p> | <p>我单位已了解《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 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p>注： 1. 表格内各项均需填列，不得有空项； 2.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IDT为等同采用国际标准，MOD为修改采用国际标准，NEQ 为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p> | |

附件2: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大纲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立项文件)、参编单位、分工等。

二、立项的必要性。包括目的和意义、行业发展现状、瓶颈、拟解决的问题。

三、标准编制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五、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描述何时做了什么,文本作何修改,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重点说明征求意见过程及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

八、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十、报批阶段应补充专家技术审查会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附件3: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序号 | 条文编号 | 提出意见的单位 或个人 | 反馈意见 | 是否采纳 | 不采纳理由 | 处理 结果 |
|-----|------|---------------------------|------|------|-------|----------|
| 1 | | 列出所有发出 征求意见函的 单位和个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数：____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____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___个。
3. 回函的单位中，有意见和建议的单位数：____个。无意见的单位数：____个。
4. 回函的建议或意见数：____条；其中采纳数：____条，部分采纳数：____条，不采纳数：____条。

附件4: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 | | |
|---------|---|-------|
| 标准名称 | | |
| 申请单位 | | |
| 会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 审查情况 | 参与审查的人数：__位。 其中，赞成：__位， 不赞成：__位， 弃权：__位。 | |
| 审查意见 | 审查结论： 经审查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查组成员名单 | | |
| 序号 | 姓名（签字） | 单位及职务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附件5: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 | |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申请单位 | | | |
| 发出日期 | | | 截止日期 | | | 组长姓名 | |
| 表决意见 | XX专家 | XX专家 | XX专家 | XX专家 | XX专家 | XX专家 | XX专家 |
| 赞成 | | | | | | | |
|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 | | | | | | |
| 不赞成 (如采纳其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 | | | | | | |
| 不赞成 | | | | | | | |
| 审查结论 | (可另附表) | | | | | | |
| 组长/秘书处组织函审工作人员签字: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每个标准对应的列只可划一次，宣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赞成票计；
3. 请于xxx 前将回函发送至（szqcpcpa@163.com）邮箱。

附件6: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申请单位 (承担单位) | | | |
| 原立项编号 | | 原发布编号 | |
| 原发布时间 | | | |
| 复审意见 | (另附) | | |
| 复审时间 |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审查情况 | 参与审查的人数: _____位。 其中, 赞成: _____位, 不赞成: _____位, 弃权: _____位。 | | |
| 审查结论 | 经审查组成员协商, 标准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复审组组长 (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div> | | |
| 审查组成员名单 | | | |
| 序号 | 姓名 (签字)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